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9號

附民原告　曾芳炘
　　曾建智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　　丁銓佑律師
附民被告　林明輝
　　恒陽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何宇宸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